**吉林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《实施方案》**

**本报见习记者陈博宜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家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发改委、工信厅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突出协同增效、强化源头防控、优化技术路径、注重创新引领的工作原则。确定到2025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；到2030年，全省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，水、土壤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等主要目标。

《实施方案》深入分析当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的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压力，并基于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，强调要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

《实施方案》从加强源头防控、突出重点领域、优化环境治理、开展模式创新、强化支撑保障、加强组织实施等6个方面，明确25项具体任务。

据了解，该《实施方案》特色比较鲜明。除国际合作以及海洋、核电等不涉及吉林的内容外，国家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任务和要求均在《实施方案》中有所体现，并严格落实国家各项要求；结合吉林省实际细化完善，细化和增加的内容占比达到50％以上，细化后的措施，既紧扣吉林省情，又提高可操作性；突出工程化项目化方式推进，将“陆上风光三峡”“山水蓄能三峡”建设、“秸秆变肉”工程、“十年绿美吉林”行动、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等具有吉林特色的重工程大项目作为支撑，突出以工程化项目化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陈博宜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813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联系电话：13756663029